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关于收到民事应诉通知书的公告》（编号：临 2018-098），公司于 10 月 23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8）京 03 民初 779 号《民事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因合同纠纷，申请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了诉讼。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收到法院发来的（2018）京 03 民初 779 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内容：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诉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中泰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总价值 108,300,000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中泰证券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全金额为 108,300,000 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二、民事裁定书的裁定情况

经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中泰证券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在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一亿元（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25%）；

2、冻结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在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三亿三千万（持股比例 100%）；

3、冻结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在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三亿二千七

百一十五万元（持股比例 100%）；

4、以上第 1 至 3 项冻结财产限额为人民币一亿零八百三十万元。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